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六年一月七日

●蒙匪攻陷呼倫貝爾……蒙匪巴布扎布餘黨巴拉金。率衆二千餘人。於本日攻陷呼倫貝爾。將全城焚掠一空。經都統勝福電請黑龍江省派兵往援。及援兵到後。該匪已向索倫山逃竄。

同 十四日

●四川江北縣火災……四川江北縣。本日夜間七時。城外民家失火。延燒入城。至次晨十一時。始就撲滅。焚燬民房千餘家。該省督軍省長。電請中央賑卹。

同 十五日

●中法會勘滇越邊界……雲南思茅縣地方。與緬甸越南接界。其思普沿邊第五區界碑。年久失修。中有朽壞及缺失者。該省特與法員約期會勘。將界碑重行修理補換。

●京漢鐵路火車出險……京漢鐵路火車。本日在新安店地方大橋上出險。斷橋三四丈。損車十五輛。傷斃乘客十餘人。經交通部派員往查。

同 十六日

●貴州思縣火災……貴州思縣城內。本日失火。由南門延燒至東北二門。全城民房。被燬殆盡。經該縣知事設法撫卹。

同 十八日

●令撥銀賑撫阿拉善旗旱災……國務總理准蒙藏院咨報阿拉善旗西北一帶。旱災奇歉。呈請賑撫。奉令頒給帑銀四千圓。由財政部撥交甘肅省長妥爲撫卹。

●國務院查覆國會咨請查辦前廣東督軍龍濟光案……國會日前通過查辦前廣東督軍龍濟光違法亂政贖貨殃民案。咨請政府查辦。經國院派員查辦。復稱均無實據。本日呈奉大總統指令免予置議。

同 十九日

●令內務部迅即釐訂地方自治制度及舉行自治一切事宜……令曰。自來鄉遂州黨。聿啓良規。奮夫鄉老。允稱善制。我國自治精神。已昌明於往古。徵諸東西各國。凡地方繁盛之由來。胥因自治制度之完善。蓋爲官治之輔佐。謀公益之振興。循序

進行。社會於以發展。法至良。意至美也。清季舉辦自治。各項章制。粗具端倪。民國肇造。廣續前規。中更變故。遂以停頓。本大總統受任以來。深維致治之道。宜在於此。而歷年成效未彰。非自治之不良。實由於立法未周。易滋誤會。廢置不舉。怒焉可憂。現值百度維新之際。以自治為基礎。自應安定良制。尅期舉行。著內務部迅將地方自治制度及舉行自治一切事宜。研究至當。分別釐訂。務以適合國情民意。為根本之建設。庶幾進行無阻。漸進大同。有厚望焉。此令。

●特任李烈鈞等九人為將軍……李烈鈞為桓威將軍。胡漢民為智威將軍。柏文蔚為烈威將軍。陳炯明為定威將軍。李鼎新為曜威將軍。呂公望為懷威將軍。周駿為翊威將軍。陳宦為明威將軍。湯薌銘為信威將軍。

●憲法審議第一讀會經過情形之報告……憲法會議本日開會。由審議長報告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結果。略謂審議會開會討論憲法各重要問題。自去年九月廿二日起。今年一月十日止。合計共開憲法會議審議會二十四次。對於原案加以討論者。共計十四大問題。此中各問題審議結果如下。贊成原案者八。(一)國土。(二)人民自由權。(三)兩院制。(四)參議院之組織。(五)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六)國務總理之同意權。(七)法院受理行政訴訟。(八)財政緊急處分。將原案刪除者一。國會委員會一章。(計四條)。未經解決之問題五。(一)國民教育以孔

子之道為修身大本。(二)議員兼國務員。(三)緊急教令。(四)解散衆議院。(五)審計院之組織。原案中所未規定而經各議員提出增加之問題。則有九種。審議結果如下。議決增加者四。(一)主權。(二)國會查辦權。(三)地方制度。(四)國會之神聖。議決不加者三。(一)教育。(二)國防。(三)陸海軍。未解決者二。(一)最高法院院長任命須經參議院同意。(二)國教。以上皆審議會經過之大概情形。至於主張增加之問題。而無具體條文者。可由憲法起草委員會。再行擬定條文云。

同 二十日

●雲南蠻民反抗割烟……雲南巧家騰越等縣。與巴布涼山接壤。近日實行割烟。該地蠻民起而反抗。聚眾與官軍抗戰。當由省添兵往剿。

同 二十二日

●令地方官吏實力振興教育……令曰。自來鄂治保邦。端資教育。民國肇建。所有敬教勸學各要政。不啻三令五申。乃因國事螭蟻。地方多故。遂令教育事業。日就衰頹。本大總統早夜憂思。以為民德不進。民智不開。欲求鞏固共和。劃一政治。其道無由。况我國幅員廣大。人民蕃庶。將欲普及教育。比於列邦。惟賴地方官吏。實力振興。庶有計日觀成之望。縣知事與民最親。興學育才。乃其職責。若坐視學齡兒童。輟業以嬉。何以盡作育人民之任。應由教育部分行各省區長官。通令所屬。

察酌情形。妥善整理推廣之法。務使地方教育。積極進行。數年以後。漸期普及。並按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嚴切稽核。分別獎懲。至教育部視學及各省區地方視學。尤須切實周巡。指導糾察。以資振作。庶幾教育日隆。用固國本。有厚望焉。此令。

●任命劉邦驥等為浙江各道道尹……浙江向有錢塘會稽金華甌海等四道尹。自去年護國軍起義後裁撤。本日。復由中央任命劉邦驥為錢塘道道尹。王守恂為會稽道道尹。趙曾蕃為甌海道尹。其金華道道尹。仍以沈鈞業復任。

●中日鄭家屯交涉案解決……奉天鄭家屯。自去年八月十三日。中日軍警。因日本商人吉本事。發生衝突。日本即在四平街至鄭家屯一帶自由增兵。並由日使向外交部提出解決本案之條件。其中關於要求從速實行者四項。(一)懲戒第二十八師師長。(二)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三)為使中國軍隊或軍人此後不再有挑撥日本軍隊軍人或人民之何等言動。嚴飭中國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軍全部。並令該地方之中國各官廳。以此項命令布告週知。(四)承認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緝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於認為必要之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憲。並增聘日本人為警察顧問。作為中國政府任意之提案者四項。(一)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駐紮之中國各部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顧問。

(二)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教習。(三)令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署訪問謝罪。(四)對於被害者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藉金。經雙方迭次交涉。商定解決條件五款。(一)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三)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恤金。於本日交換公文。並議定俟以上五項。全部實行。日本即將曩日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方面之軍隊撤退。其關於聘用軍事顧問軍校教習及派駐警察官三項。經外交部拒絕。二十六日。由部派員赴參眾兩院報告該案交涉經過及結束情形。

同 二十四日

●長江沿岸各省地震……皖鄂蘇贛各省。本日均有地震。以鄂省為最烈。武漢三鎮。倒塌房屋數處。幸未傷人。陽新縣屬大鷄山煤礦。被震塌礦山三十餘丈。有工匠四十餘人。埋入坑內。山上公司辦事處。亦被震倒。斃司事工役數人。

●四川兵變……駐成都滇兵第二十三團。本日因索餉譁變。戕害排長一人。即由新東門潰出。沿途傷斃警兵十餘名。並在城外搶劫。附近彭縣什邡灌縣等縣。均受潰兵騷擾。

同 二十五日

●福建晉江兵變……福建駐晉江縣北軍第十八團。與警備隊第一團兵士。因賭起釁。於本日晚間開槍激戰。乘勢搶劫縣署商店民居。挾賊逃竄。傷斃人民百餘人。兵士互相擊斃者三十餘人。旋由廈門派兵到晉。追獲逃兵數名正法。

同 二十六日

●澳門葡艦停泊交涉……澳門譚仔灣地方。近有葡艦停泊。致起交涉。在當地屢次談判無效。經外交部照會駐京葡使。略謂譚仔灣過路環二島。在未定界約之前。不得屬於葡國領海權之下。且一千八百七十七年預定之節略。亦曾聲明預定界約在未行專約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今譚仔灣地方尙未劃界。則兩國自應確守範圍。不得有他種舉動。致失國際條約之信用。葡使接此項照會後。已電致駐澳領事查詢。

同 二十七日

●內務部呈准雲南大關縣治分設鹽津縣……滇省大關縣。區域遼闊。有黎山橫貫其間。山南稱上游。山北稱下游。前清設廳治於上游南端。下游鹽井渡地方。設一巡檢分防。民國成立後。大關廳丞及鹽井渡釐員。先後稟請該省長官。就井渡添設縣治。經前都督蔡鍔核准。將鹽井渡巡檢裁撤。改設行政委員。籌備設縣事務。現復由鹽井渡士紳迭次呈請從速分設縣治。經雲南

省長決定在鹽井渡地方。添設縣治。即定名鹽津縣。與大關縣各列為三等缺。咨請內務部查核。本日。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照准。

同 二十八日

●山東民軍首領吳大洲在京被捕……山東民軍首領吳大洲。前由魯入京。擬謁見大總統。近被山東公民告發罪狀多款。本日。由步軍統領衙門逮捕訊問。

同 二十九日

●法在廣州灣加稅交涉……廣州灣法官頒行新章。所有境內居民。每人每年須納稅洋四元。當由該地華人電請外交部向法國提起交涉。

同 三十日

●清慶親王奕劻病故……大總統令賻銀一萬圓治喪。

同 三十一日

●令改正會計年度……令曰。准衆議院咨開。請將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交院核議。並稱會計年度應適用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末日為年度等因。查現行之會計年度。起一月一日訖十二月末日。與國會會期不相銜接。亟應改正。除將會計法案提交國會議決外。應即暫以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末日為一年度。以資遵守。此令。

●令發款賑哲卓盟三旗災歉……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稱哲

卓盟三旗。連遭災歉。請撥款賑卹。奉指令由財政部發給賑款三千圓。交熱河都統轉發該盟長派員散放。

二月 一日

●外交部接德國海上封鎖通牒……駐京德使。以德國政府通牒遞送外交部。略謂德政府將於二月一日以降。採用海上封鎖策。對於中立國輪船航行於一定禁制區域內。概與危險云。

同 二日

●日人在奉省柳河設警交涉……日本在奉天自由設置警察派出所。已至二十餘處之多。經我國迭次向日本交涉。迄無結果。近日駐鐵嶺日本領事館。復在該省柳河縣添設警所。由縣呈報省公署訓令交涉員向日本領事交涉。

同 三日

●令解除辛亥以後被難諸人罪名……令曰。衆議院咨開。辛亥以後。凡確因政治問題蒙一切罪名者。業與解除。其受害致死。者。並請頒布明令。概予昭雪等語。辛亥以後被難諸人。因改革政治。擁護共和。以致慘罹法網。殊堪矜憫。著即解除一切罪名。用示昭雪而慰幽魂。此令。

33189

●令撥款賑撫蒙古各旗……東蒙官撫使丹巴達爾齋呈報哲里木盟之達爾罕圖什業圖二旗。昭烏達盟之札魯特左右巴林左右阿魯克爾沁克什克騰六旗。迭遭匪擾。被禍甚烈。察哈爾都統田中玉電稱。錫林郭勒盟之東西烏旗。被匪蹂躪。流離困苦。奉

令。由財政部迅速撥款一萬二千元。發由各該地方官轉發各該盟旗。分別賑撫。

●財政部舉行愛國公債第一次抽籤……愛國公債。為前清宣統三年所發行。當時定額三千萬元。實收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五年。已付過利息十次。計息銀四十九萬四千零三十七元。本年為第一次抽籤還本之期。應還本金為三十三萬元。本日。財政部特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由財政次長到場監視。

●政府答復國會質問交通銀行借款案……交通銀行前向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合組之銀行團。借日金五百萬元。並聘三銀行推薦之日本顧問一人。約期三年。年薪日金萬元。參衆兩院議員。疑為監督銀行喪失國權。並以交通銀行本有代理國庫之命令。此項借款契約。疑與國庫負擔有關。曾由院咨政府質問。經國務院復稱。該行性質。確係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金庫。不過其營業之一部。此項借貸行為。係營業中往來應有之事實。與國庫負擔不生關係。并無喪失國庫監督銀行之處。並將原訂合同及聘訂顧問往來函件。鈔送院中查照。其合同原文如下。中華民國交通銀行。(下稱甲)為整理業務起見。向日本國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合組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為代表之銀行團。(下稱乙)借日金五百萬元。所有訂立合同條件。開列於左。

第一條 此項借款日本金五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滿三年為限。

即至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為滿期。

第三條 此項借款利息。按年七釐五分。即日金每一百元按日金七元五十釐核算付給。

第四條 此項借款利息。第一回付息。應以借款金額交付之日起。迄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為止。按日核算。先期交付。以後每年於七月二十日及一月二十日。先期交付半年利息。

第五條 乙於收到本合同第十條所載擔保品後。應將此項借款全部金額。(除第一回應扣利息)在東京交付於甲之代理人。

第六條 甲之代理人收到前條借款全部金額之時。可作為存款。存入乙之銀行。隨時提用。

甲之代理人。關於前項存款之條件及匯款方法。可在東京與乙協定。

第七條 此項借款。全部實數交款。並無折扣及佣費。

第八條 此項借款將來還款付息。均在東京辦理。

第九條 此項借款於期滿前。甲得全部償還。惟須於三個月前豫行聲明。

第十條 甲為擔保還本付息起見。提供左列物件。作為擔保品。

一 隴秦豫海鐵路借債券額面一百三十萬元。

二 中國政府國庫債券額面四百萬元。

三 中國政府對於交通銀行債務證書額面二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

第十一條 甲於前條擔保品全部證券所載金額。應備其可以收領之委任狀。在北京交乙收執。乙於收到前條擔保品時。應備具寄存證書。交付於甲。

第十二條 甲如到期不能還本付息時。乙得將第十條所載之擔保品。隨意處分。以充還本付息之用。

第十三條 甲於此項借款期內所需必要之資金。如須向外國借款時。應以合宜條件。先向乙商辦。

第十四條 此項合同。由甲呈明中國政府備案。此項合同繕就漢文日文各二分。簽名蓋章。甲乙各執一分為據。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即大正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總理曹汝霖蓋章

交通銀行協理任鳳苞蓋章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錢次郎代理
理事二宮基成蓋章

●清總兵劉永福病故……劉永福在前清時。有功於中法戰役。甲午時曾被擁為台灣民主國大元帥。於本年一月九日病故。本日。大總統令發銀二千圓治喪。

同 四日

●公布解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令

日。准國會咨開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茲經本會議決解釋。爲一候補當選人之選舉。每屆十名。其由省議會當選者。至多不得逾五名。二每屆參議院議員之改選。其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與現任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合併計算。至多不得逾五名。咨達查照辦理等因。合行公布。此令。

●農商部呈准規定林業公會辦法……農商部爲獎勵鄉村林業起見。特規定林業公會辦法。呈請大總統核准。本日奉令。森林利益。關係國民生計。社會公益。至爲重要。邇來林業荒廢。水旱洧臻。亟應實力振興。用圖補救。前經制定森林法并施行細則及造林獎勵條例。公布施行在案。惟提倡保護。責在政府。實地經營。端賴人民。現據農商部擬呈獎勵鄉村林業規定林業公會辦法。均尙妥洽可行。著由該部通行各省。責成地方官吏認真勸導。切實辦理。庶幾成效克收。利賴無窮。有厚望焉。此令。(農商部原呈載入內外時報)

同 五日

●雲南土匪猖獗……雲南西部土匪猖獗。蘭坪縣及石登善拉井各處。均被匪攻陷。

同 六日

33191 ●國務院查覆國會咨請查辦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案……國會日前通過查辦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案。咨請政府查辦。經國

務院派員查辦。覆稱此案或與事實不符。或與該督軍並無關係。據情轉呈。本日奉大總統指令。免其置議。

同 七日

●財政部呈准人民投遞呈文令貼用印花票……財政部以我國人民對於各官署呈請事件。除關於訴訟應徵訟費向由司法官署製備印紙令其貼用外。其餘行政各官署。並無徵收手數料之規定。難免不肖胥役留難需索之弊。特擬仿照訴訟貼用印紙辦法。毋庸徵收現款。即令貼用印花票。以爲替代。嗣後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請事件。凡經投遞呈文請求批示者。均令於呈文開首之處。各貼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經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本日奉大總統批准。

同 八日

●陝西武關兵變……陝西駐武關陸軍一連。全體譁變。並勾結土匪。攻陷商南縣。

同 九日

●外交部向德國提出抗議……外交部接德國政府二月一日之通牒後。本日向德國提出抗議。略謂查貴國從前依潛航艇戰策。敵國人民生命。損害甚非淺鮮。茲復更行濫用。欲實行採用新潛艇戰策。危及敵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實屬蹂躪國際公法之本義。若承認此項通牒。其結果將使中立諸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間之正當通商。悉被侵犯。而導專橫無道之主義於國際

33192

公法上。故敵國政府關於二月一日宣言之新戰策。特對貴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且為尊重中立國之權利。維持兩國之親善關係。期望貴國政府。勿實行此新戰策。若事出望外。此抗議竟歸無效。使敵國不得已而斷絕兩國現存之外交關係。實屬可悲。然敵國政府之執此態度。全為增進世界之平和。保持國際公法之權威起見。自不待言云。

●外交部答復美國通牒……外交部於本月四日。接到美國通牒。略謂美國政府。因德國二月一日以降。將採用潛航艇新政策。決取認為必要之行動云云。特於本日咨復。略謂敵國政府與貴國大總統意見相同處。即德國政府危及中立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且危及中立國與中立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間之正當通商。若聽其施行。不加反對。則德國政府。恐遂於事實上實行此項新戰策。在國際公法上特開一個新主義。此亦敵國政府所同信者也。敵國政府對於閣下通牒中所表示之態度。全表贊

同。故特與貴國政府共採一致之態度。關於海上封鎖策。向德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且表明中國政府今後因維持萬國公法本義。或將不得已而探認為必要之行動。答復美政府後。並將此意通告各國政府。

●粵漢鐵路武漢段通車……粵漢鐵路武昌蒲圻間鐵路建築工竣。於本日舉行通車禮。

同日 十日

●財政部發行新輔幣……造幣總廠於去年遵國幣條例。鑄成中圓二角三角一角新銀輔幣三種。先從天津發行。經部咨行各省一律通用。近復鑄成二分一分五釐三種新銅輔幣。推行各省。

同日 十二日

●陝西土匪猖獗……陝西北部土匪猖獗。保安延川安定等縣。均被匪攻陷。綏德戒嚴。

